

簡介婚姻財產制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0.12.06 見報

正所謂“人情還人情，數目要分明”，即使是夫妻，對於財產方面亦應該有商有量，以免日後出現爭拗。所以在結婚前，擬結婚的雙方就應該為選擇哪一個婚姻財產制度達成共識，並在婚前協定內訂定婚姻財產制。他們既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自行訂定認為適合的財產制度，亦可以依法從《民法典》規定的四種婚姻財產制中選用其中一種。

現時，《民法典》共規定了四種婚姻財產制度，包括分別財產制（俗稱分產）、一般共同財產制（俗稱共產，即婚前婚後共產）、取得共同財產制（俗稱婚後共產）及取得財產分享制。本欄於今週會為大家簡單介紹分別財產制、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以及主要介紹取得財產分享制。

分別財產制

當夫妻選用的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時，夫妻各自對現在及將來的一切財產保留擁有權及收益權，並且原則上可以自由處分。

一般共同財產制

夫妻雙方現在及將來擁有的全部財產（包括婚前和婚後取得的財產）原則上都是屬於夫妻的共同財產。此外，按照《民法典》規定，只有在經夫妻雙方同意下，才可對法律規定的某些夫妻共同財產（例如不動產）轉讓或在其上設定負擔（例如抵押）等。

取得共同財產制

結婚時選用取得共同財產制的夫妻，他們各自對結婚前的個人財產保留擁有權和收

益權，而在採用取得共同財產制期間取得的財產原則上與對方共同擁有，屬於夫妻的共同財產。

候補財產制（取得財產分享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是現行的一九九九年《民法典》新增的一種婚姻財產制度，屬於澳門法定的四種婚姻財產制的其中一種，亦是法律規定的候補婚姻財產制。所謂候補財產制是指當結婚雙方沒有透過婚前協定選擇婚姻財產制，或在婚前協定失效、非有效或不產生效力時，有關婚姻將會視為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可以說同時混入了分別財產制和取得共同財產制的特點，既規定了夫妻在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期間內可以自由處分各自的財產，亦保障了夫妻在該期間內所增加的財產相等。

因此，按照《民法典》規定，如果夫妻雙方在結婚時選用或候補適用了取得財產分享制，那麼夫妻各自對結婚前後的個人財產具有擁有權和收益權，而且可以像分別財產制那樣自行自由處分各自的財產，例如丈夫可以自行將婚前和婚後的個人名下的單位出售，而不用取得妻子同意，但屬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例如出售夫妻共同居住的家庭居所）則不可自由處分。

當停止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例如更改婚姻財產制、夫妻一方死亡或離婚）時，就會出現分享財產的情況，為了使夫妻各自在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期間內所增加的財產相等，在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期間，財產增加數額較少的一方便存在因取得財產分享制而產生的債權，即有權從對方財產所增加數額與其本人財產所增加數額的差額中取得一半，例如夫妻結婚時採用了取得財產分享制，婚後丈夫賺取了共四百萬元的財產，而妻子在婚後則賺取了共二百萬元的財產，在停止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時，妻子有權從前述

兩者的差額（即二百萬元）中取得一半（即一百萬元），此權利就是因取得財產分享制所生的債權。為確定夫妻各自增加的財產，法律規定只會計算被法律視為供分享的財產。

供分享財產及不屬供分享的財產

一般而言，在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期間內取得的收入和財產，都屬於供分享的財產。然而，法律亦將某些在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期間內取得的財產排除在供分享財產之外，例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的財產，而贈與人或遺囑人沒有規定該等財產須歸入供分享財產；因人身受侵害而獲得的賠償（例如在交通意外中受傷而獲得的賠償）；個人專用的衣物及用品，並包括證書及信函；轉讓不屬供分享的財產而得的價金（例如夫丈在婚後出售其於婚前買入並登記在個人名下的單位所取得的款項）；及以不屬供分享範圍的金錢取得的財產（例如妻子以她在婚前賺取的金錢於婚後買入單位）等等。

法務局出版的婚姻財產制度單張

市民如想了解更多有關婚姻財產制度的內容，可參閱法務局印製的婚姻財產制度宣傳單張，單張可於法務局的法律訊息站免費索取，或於法務局網站（www.dsaj.gov.mo）或澳門法律網（www.macaolaw.gov.mo）免費下載。法務局的法律訊息站設於本澳多個地點，包括公共行政大樓一至三樓、財政局、身份證明局及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等等。

註： 本文內容主要參閱《民法典》第 1548 條、第 1579 條、第 1581 條至第 1591 條、第 1601 條、第 1603 條及第 1609 條的規定。